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2〕150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镇康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分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46号）文件精神，今年以来，我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总体较去年有较大提升，但部分县（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未达资金支出序时进度，没有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准”“实”“好”的要求，影响了资金效益的发挥。为此，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

规〔2022〕23号)关于“在年度执行中,省级将根据各地支出进度实施奖惩考核,适当扣减低于序时进度地区资金,调整安排至高于序时进度地区”的规定,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绩效目标跟踪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运用,树立资金支出越快、绩效管理越好、支持力度越大的鲜明导向,现对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予以调整(详见附件),支出列2022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镇康县,务必再接再厉,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延续加快资金支出的经验做法,持续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规范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基础好、准备充分的项目;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保障范围,其中:用于边境小康村资金233万元。请各镇康县做实项目,将233万元全部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附件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本次扣回云 财农〔2022〕 158号资金	扣回再 分配	因审计发现 问题扣减再 分配	未下达资 金分配	本次分配资金 (2+3+4-1)	其中:用于边 境小康村
十五	临沧市		144	12	77	233	233
42	镇康县		144	12	77	233	233

